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2〕4号

关于《广东骊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软包装 生产线自动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骊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骊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软包装生产线自动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骊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软包装生产线自动化扩产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4#、5# 全座（为租用，总建筑面积 15580 平方米），拟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进行 5# 厂房夹层、车间隔层建设，设备安装，印刷车间、干复车间的建设及各生产线的安装等。项目以外购的 NY 膜、PET 膜、BOPP 膜、PE 膜、CPP 膜、AL 膜（铝膜）、PVA、水性油墨、凹印油性油墨、UV-LED 柔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无溶剂胶粘剂、聚酯胶粘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等为主要原料，主要从事复合包装袋（膜）的生产，建成后拟生产复合包装袋（膜）9000 吨/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电子轴印刷机 2 台、光波干燥柔印机 2 台、复合涂布机 2 台、无溶剂复合机 2 台、高速分切机 4 台、品

检机 2 台、制袋机 30 台、自动压管机 20 台、手动压管机 60 台、暖风机 2 台等。

本项目不设食宿。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间接冷却水用于中央空调热交换，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周转间挥发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RCO 装置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周转间挥发废气、调配废气、印刷废气、复合熟化废气、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氨，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微负压、循环增浓系统收集后，其中低浓度的 VOCs 经过“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 引高达标排放，高浓度的 VOCs 经过“干式过滤器+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 引高达标排放；氨通过密闭空间、微负压、循环增浓系统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G1 引高达标排放。RCO 装置燃烧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排气筒 G1 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中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SO₂、NO_x、颗粒物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的特别排放限值、表6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采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废品)、危险废物(废油墨、擦机布及手套、废膜袋及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和办公垃圾等。一般工业废物回用于生产或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5. 项目应按相关规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相关部门备案。为防止在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中或管理不当而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应配套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70m³。

三、总量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分别为:SO₂ 0.0060t/a、NO_x 0.0476、颗粒物 0.0042t/a、VOCs(以甲苯、非甲烷总烃表征)9.8738t/a(有组织 7.6511t/a,无组织 2.2227t/a)。

四、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本《报告书》执行。原项目按原环评文件及汕保环建[2021]01号执行。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2年5月27日

